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因其债务问题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了 2,7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后，刘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697,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该笔债务本息于本次执行完毕后尚未全部结清，尚有应当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人民币近百万元（该金额根据还款时间处于变动状态，由人民法院具体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刘勇
-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14,697,0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
-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其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方可进行，但不排除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前采取进一步执行措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金额：该笔债务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人民币近百万元（该金额根据还款时间处于变动状态，由人民法院具体确定）。

7、减持数量：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刘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 2,7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本次被动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未进行预披露，减持比例超过 1%，且不排除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前采取进一步执行措施继续减持。刘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存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可能。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刘勇先生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定为违规减持的可能。

3、本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